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泰国子公司取得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泰国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泰国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泰国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泰国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买卖土地签署情况

卖方：Miss Nawaporn Jitsom

买方：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024年6月19日，买卖双方签署《买卖土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计划于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或不迟于2025年2月19日完成土地所有权登记过户，子公司已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简称“BOI”）申请投资项目审批，

以获得更大力度的优惠政策，由于向泰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投资项目优惠政策需要经过多个流程审批并需耗费一定时间，目前 BOI 申请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尚未能在合同中规定的土地所有权转让期限内完成买卖双方土地所有权登记过户，同时应卖方的资金需求，买卖双方于近期签署了《土地买卖合同附加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所有权过户条款：“双方同意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或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过户日期），在春武里府土地局 Ban Bueng 分局或负责土地局登记过户。如有不可避免的情况，无法过户，双方同意酌情延长期限。”

修改为：“双方同意于原定过户日起 8 个月内，或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过户日期），在春武里府土地局 Ban Bueng 分局或负责辖区内的土地局办理土地所有权过户手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完成过户，双方同意适当延长期限。”

（二）原合同付款条件条款：“第一期：在签订本买卖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支付土地购买价款的 20% 定金，并被视作土地金额的一部分。第二期：在土地所有权完成过户之日支付剩余土地款。”

修改为：“子公司在已支付给卖方的 20% 土地购买价款定金的基础上，于本备忘录签署当日再支付给卖方 30% 土地购买价款。在土地所有权完成过户之日支付剩余土地价款。”

同时，子公司同意自原定土地所有权转让日起至实际完成土地所有权转让日止，按照备忘录约定的年利率（年利率 2.5%）计算利息支付给卖方。

在延长的土地所有权登记过户期限内，或在等待土地所有权登记过户并支付剩余土地款期间，若卖方再提出资金支付需求，子公司同意向卖方支付不超过土地总金额 10% 的土地购买价款。在此情况下，根据剩余款项计算支付相应利息。”

除上述相关合同内容修改外，双方继续遵守原合同条款。

三、土地款支付进展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发改及银行外汇登记等相关备案核准程序。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分步、分期对泰国子公司进行相关资本金投入，子公司将按照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土地合同以及备忘录等相关约定的付款条件落实支付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与市场环境如果发生变化，泰国子公司的投资计划、投资总额、推进进度、投资优惠权益等因素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土地买卖合同附加备忘录》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